

最新查处违建的工作总结 清理违建别墅的通知(精选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大家想知道怎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查处违建的工作总结 清理违建别墅的通知篇一

xx年以来□xx国土分局对违法用地工作非常重视，一是通过“土地日”活动开展了对《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二是加大了对违法用地的巡查力度。在27个村均聘请了一名土地协管员，建立了覆盖全镇的动态巡查络。截止目前，我分局通过土地巡查和群众举报发现违法用地33起，查办违法用地33起，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2份，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4起。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依法用地意识不强。违法占地、违章建筑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有《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等。有的农民不知道建房用地有什么规定和要求，更有甚者认为土地承包后就是自己的了，要怎么用是自己的事。虽然每年都要开展相关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但宣传的方式和力度还不够，土地未批先用现象非常突出，被动执法较为普遍。

农村违法建房问题较为严重，有初步蔓延趋势。由于国家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政策法规缺乏可操作性，我镇农村建房需求多年来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农村建房管理十分混乱，违法建房行为屡禁不止。

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难度大。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程序十分复杂，如果等履行完所有的法律程序，时间要半年以上。而违法建筑在这么长的时间内已基本建成，导致难以快速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违法建筑源头主要在于违法用地，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规，村集体和村干部本应对村集体土地负有监管义务，但由于我镇未出台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长期以来村干部、村民私自买卖集体土地的行为时有发生。

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在继续做好有效方式宣传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依法用地、合法建筑。

加强部门配合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镇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土地违规违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不但部门之间要做到信息共享、信息互通，而且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查处工作方案或预案，逐步形成有效的沟通模式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严查机关工作人员、村干部参与的土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既处理事，也处理人。镇政府要及时将查办的涉及机关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参与违法用地建设的案件移送给纪检_门，纪检、_门要对案件及时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纪检、_门应查处而未查处，应追究而未追究的，县委、政府将追究纪检_门工作人员的责任。

建筑基坑，清除建筑废料，恢复土地原状。

查处违建的工作总结 清理违建别墅的通知篇二

一、 指导思想

决、方法科学、积极推进，全力打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这场

硬仗，坚决遏制违建别墅乱象。

二、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建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宣传办、派出所、司法所、财政分局、国土所、建管所、城管中队、环保办、市场监管分局、水利站、农技站、文体站、信访办等部门及各村（社区）组成，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领导小组负责传达具体清查整治政策，指导、督促、检查各村（社区）落实清查整治任务情况。领导小组不代替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不代替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参与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所，负责日常工作。国土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环保办、建管所、城管中队、水利站分管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村（社区）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各村（社区）是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敢于担当，强化协调；具体任务专人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三、工作原则

（一）

依法依规，突出重点。

本次清查整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聚焦“违建”和“位置”两个要害，重点整治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建设和审批、严重破坏生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别墅问题。

（二）

分类处置，综合施策。

区分生态破坏程度、问题性质、发生时间、责任主体等不同情况，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实事求是，分类处置违建别墅。对梳理出来的违建别墅项目，逐宗逐项对照整治政策，明确整改措施，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切实解决严重破坏生态的实际问题。

（三）

明确责任，保障权益。

镇党委政府负责专项行动的实施，组织辖区内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履职，形成执法合力，全力推进违建别墅问题清理整治。在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给市场主体和个人补偿的要合理补偿，保障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权利；市场主体和个人承担的责任要依法依规承担；对市场主体和政府“互有瑕疵”的，要厘清责任，科学合理处置。

（四）

统筹协调，稳妥推进。

会稳定的关系，做好风险评估和工作预案，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有针对性的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确保专项行动平稳有序推进。

四、清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

清查整治范围。

本次清查整治范围是：2004年10月《_关于深化改革严格

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下发之后，新建的违建别墅，包括违法违规建设、审批的“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

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别墅，农（牧、渔）民自建自用房屋，不纳入本次清查整治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二）

清查整治重点区域。

1. 已被列入省级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清单内的 3 条河流、河道。
2. 我镇确定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生态区域。
3. 部、省另行下发的清查整治区域。

（三）

1. 市场主体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环评、规划、用地、建设、销售等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销售的别墅。包括没有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和办理了部分审批手续以及未按批准文件进行建设的。
2. 政府和部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水利、森林等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审批的别墅，包括全部批准和部分批准。

五、工作步骤

查处违建的工作总结 清理违建别墅的通知篇三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市林业局《关于全市涉林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汉林发[2019]70号）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略阳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略政办发[2019]40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召开林业系统专项清查整治部署会，警醒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教训，扎实开展清查整治涉林违建别墅问题。并结合系统实际，制定印发了《略阳县林业局涉林违建别墅工作方案》（略林发[2019]166号），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同时，成立略阳县林业局涉林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

知晓率、参与度，共悬挂横幅 80 余副、张贴宣传标语 400 余副，同时在县广播电视台滚动播出省秦岭违建别墅专项整治工作督查举报电话，在基层林区内张贴举报公告 800 余份。为专项整治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

（二）工作机制。一是根据方案要求各林场、自然保护区、天保中心及五龙洞森林公园结合工作实际，对各自重点区域地段，认真开展涉林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依法依规查处整治，逐案销号；二是建立涉林违建别墅工作周报机制，要求林业系统各相关单位每周向局涉林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局专项行动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局和县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形成涉林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常态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好清查整治政策，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涉林违建别墅排查，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查处违建的工作总结 清理违建别墅的通知篇四

重失职失责问题及搞利益输送等严重腐败问题。要态度坚决、方法科学、突出重点、通盘考虑、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力打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这场硬仗，坚决遏制违建别墅乱象。

二、清查整治范围 专项行动聚焦“违建”和“位置”两个要害，按照保护生态、突出重点的要求，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规划、用地、建设、水利等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履行环评、规划、用地、建设、销售等审批手续，或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违建别墅（即“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全面清查整治，重点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别墅问题。

清查整治重点区域：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别墅，农（牧、渔）民自建自用房屋，不纳入本次清查整治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经乡党政班子会研究决定，成立以乡长为组长的清查整治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直相关单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自然资源所，自然资源所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并研究明确清查整治政策，指导和督促各村（居）、有关单位落实清查整治任务。各村（居）要加强组织领导，并于7月25日前报乡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村（居）确定一名村级联络员，并不定期集中开展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乡自然资源所主要负责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违建别墅进行排查认定；对违建别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情况进行认定；提供卫片技术支撑；对没有专门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乡综治办负责对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中涉黑涉恶行为排查认定，排查线索及时上报县政法委。

各村（居）负责对农民自建自用房屋进行认定。

落实相关部门行业主体和乡镇（场）主体责任。

各村（居）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属地管理，压实责任，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相对稳定的专职人员，加强专项行动组织协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查整治各项任务。建立清查整治工作半月报制度，各村（居）于每月 8 日、23 日前，经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签和乡主要领导签字后以机要件方式向县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

四、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自查自纠。（2019 年 5 月-12 月）

各村（居）按照清查和处置相结合的原则，边排查边处置，要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审核、实地核查等手段，用三个月时间，全面摸排查清违建别墅的建设情况（主体、时间、位置、面积等）及利用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事实等，列出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对排查出的违建别墅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和《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措施，及时自行纠正到位。

各村（居）按要求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前将摸排清查情况、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乡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督促检查，重点整治。（2020 年 1 月-6 月）

各村（居）要将未整治到位和整治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台账管理，聚焦清查整治重点区域、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及重点问题，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重点整治，整治一项销号一项。以“查清、报全、整实”的工作成果，迎接国家、省、市、县的明察暗访。

乡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新情况，积极与县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接，回应清查整治中提出的共性问题，补充完善指导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各村（居）要总结清查整治情况，向乡党委、乡政府作出报告。

（三）健全机制，常态管理。（2020 年 7 月起）

乡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4 月再次组织全乡范围督查，评估清查整治效果。各村（居）要将未完全处置到位的问题纳入常态管理，挂账监管，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坚决顶住不放，绝不能久拖不改。对违建别墅破坏生态等问题，建立健全日常长效机制，坚决防止违建别墅乱象反弹。

五、清查整治政策与举措 （一）“零容忍”管住新增项目。

2018 年 11 月_通报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查处情况后新开工、继续建设的违建别墅，按“顶风违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该拆除的必须拆除。对重大典型案件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开展动态巡查和监测，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的工作机制，发现一起、上报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坚决做到“零容忍”。

（三）明确处置政策 坚持依法依规，突出生态保护，结合实际，分类制定处置意见，明确处置程序，避免简单化、“一刀切”。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森林、草原等法律法规，根据生态环境破坏程度、违法问题性质、违法发生时间、违法责任主体，对涉及政府、站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生态保护和规划、用地、建设、销售等法律法规问题，依法采取拆除、部分拆除、没收、保留建筑物、没收销售别墅的违法所得、罚款等措施分类稳妥处置，严肃处置到位。对无视国家法律法规、严重破坏生态的市场主体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置到位；对政府和站所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要明确责任，依法查处，注意保障无过错方权益；对市场主体和地方政府“互有瑕疵”的，要理清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

（四）严肃追究问责。

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__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_、_、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清查整治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中涉及的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指导意见处理。坚决防范清查整治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员领导干部参与违建别墅的，要带头自查自纠。

六、工作要求 专项行动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村（居）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开展清查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乡自然资源所负责抓落实，加强日常情况报告。对清查整治态度要坚决，操作要稳妥。针对违建别墅历史遗留问题多、

积累矛盾多、涉及面广的情况，借鉴_查处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经验，注意工作方法，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依规按政策处理，做好风险评估，积极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

舆论监督，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原则上不作舆论监督，作好正面引导，主动发声，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有针对性的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附件：万安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xx xx 村支部书记 xx 居委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自然资源所□xx 兼任办公室主任。

查处违建的工作总结 清理违建别墅的通知篇五

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方案第 1 篇

为了深入贯彻_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__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_、_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_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落实汪查整治责任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_决书记关于违建别墅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分步推进、全面清查、聚集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协同，深入开展全镇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全力打好我镇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这场硬仗。

（一）成立镇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村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抽调相关人员办公。

（二）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要严格属地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的别墅全面排查，逐一甄别定性，依法处置。各村（社区）是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要加强专项行动组织协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清查整治任务各项工作的完成。

二、清查整治范围

（一）清查整治违建别墅范围。

本次清查整治的违建别墅范围，是 2004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下发之后新建的违建别墅。违建别墅是指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水利等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履行环评、规划、用地、建设、销售等审批手续，或地方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违建别墅，含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

清查整治不针对全镇范围内的所有别墅，不影响合法合规的房地产项目正常开发建设和经营，重点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别墅问题。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别墅，农（牧、渔）民自建自用房屋，不纳入本次清查整治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二）清查整治重点区域。

1、永安河、西河管理范围。

2、各行政村（社区）管辖范围。

三、工作步骤

（一）摸清底数，自查自纠。（时间：2021年9月-11月20日前）

摸底排查的范围是2004年10月21日以后新建的所有别墅项目。各单位要按照清查和处置相结合的原则，边排查边处置，并将摸排清查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要切实负起责任，对违建别墅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和清查整治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具体措施。各村（社区）、有关单位要及时将摸排清查情况报送镇领导组。

（二）健全机制，常态管理。（时间：2021年9月起）

镇领导组将清查整治情况纳入常态管理，明确处置责任主体和处置时限。对违建别墅破坏生态等问题，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违建别墅情况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纪律，严格落实责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村（社区）、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肃查处顶风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委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别墅问题。

4 历史遗留问题。

为贯彻落实__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__、__、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乡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工作，严格保护生态，根据《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52号）精神，经乡党政班子会

研究，决定从 2021 年 5 月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全乡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5 重点、通盘考虑、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力打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这场硬仗，坚决遏制违建别墅乱象。

二、清查整治范围

专项行动聚焦违建和位置两个要害，按照保护生态、突出重点的要求，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规划、用地、建设、水利等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履行环评、规划、用地、建设、销售等审批手续，或政府和部门违法违规审批、越权审批的违建别墅（即别墅类房地产、具有别墅风格的经营性项目、私家庄园、私人别墅）全面清查整治，重点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建别墅问题。

清查整治重点区域：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次清查整治不针对全乡范围的所有别墅，不影响合法合规的房地产项目正常开发建设和经营。2004 年 10 月 21 日《_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下发之后新建的违建别墅，纳入清查整治范围。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别墅，农（牧、渔）民自建自用房屋，不纳入本次清查整治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三、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经乡党政班子会研究决定，成立以乡长为组长的清查整治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直相关单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自然资源所，自然资源所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并研究明确清查整治政策，指导和督促各村（居）、有关单位落实清查整治任务。各村（居）要加强组织领导，并于7月25日前报乡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村（居）确定一名村级联络员，并不定期集中开展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乡自然资源所主要负责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违建别墅进行排查认定；对违建别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情况进行认定；提供卫片技术支撑；对没有专门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